

# 臺東縣金峰鄉「共譜金曲·再現峰聲」鄉歌創作徵選活動簡章

## 壹、緣起

音樂涉及人們生活各個層面，透過歌曲的傳唱，不僅能展現藝術與文化之美、體現生活價值觀；亦是個人情感抒發、群我情意交流，兼具發揮社會功能，維持社會秩序的媒介。本鄉自民國35年從太麻里鄉行政區劃分迄今，尚無專屬歌曲來展現本鄉人文風情，希望藉此鄉歌歌曲創作徵選活動的舉辦，徵選出傳達本鄉意象、貼近本鄉意境、傳揚本鄉意識的優秀作品！並透過歌曲的傳唱、族人的歌頌，展現豐富多彩的金峰風貌！眾望所盼、齊聲共揚：金曲達萬壑、峰聲傳千里。

## 貳、宗旨

- 一、透過歌曲傳唱彰顯本鄉風采，行銷本鄉。
- 二、藉此頌讚族群文化、凝聚族群意識，提振族群士氣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本鄉各村辦公處。

## 肆、徵選辦法

- 一、參賽資格：凡對音樂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隊皆可參與本次徵選活動。

【本競賽評選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資格】

- 二、每一參賽者以參賽1件作品為限。

- 三、徵件內容：

第一階段-『徵詞』、第二階段-『徵曲』  
『徵詞』

(一) 以頌讚本鄉風采及文化，並能適切描繪在地特色、詮釋人文風情，並具昂揚奮發創造之精神，為詞創作。

(二) 參賽作品須以國語及排灣或魯凱族語方式參加。

(三) 參賽作品須檢附創作理念之說明。

(四) 本所錄取歌詞為『徵曲』使用。

『徵曲』

(一) 曲調符合本鄉之意境呈現、融合傳統曲風。

(二) 曲調傳唱度高、易記易亨。

(三) 參賽作品須檢附創作理念之說明。

(四) 本所錄取歌曲作為本鄉鄉歌。

- 四、作品規定：

(一) 歌詞、歌曲存檔檔名：「作品名稱\_投稿者大名」。

(二) 創作語言以國語為主，排灣或魯凱族語為輔。

(四) 所有資料，均須依照「作品規定」格式儲存。

(六) 紙本及光碟乙式1份送審，不符規定將不列入評選。
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(二) 參賽作品如因郵寄或不可抗拒之災變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(三) 凡繳交作品報名參加本鄉鄉歌歌詞、歌曲徵選者，視同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

## 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活動簡章(含報名表)索取：逕至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全球資訊網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- 二、報名繳件日期：  
第一階段-『徵詞』 110年6月28日(星期一)起至110年8月13日(星期五)止以郵戳為憑。【逾期不予受理】  
第二階段-『徵曲』110年8月23日(星期一)起至110年10月8日(星期五)止以郵戳為憑。【逾期不予受理】
- 三、送件方式：  
(一)掛號郵寄：寄至「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」(地址：964臺東縣金峰鄉嘉蘭49鄰166號)，收件者請註明「鄉歌徵選活動小組啟」。  
(二)親送：逕赴送達臺東縣金峰鄉公所收發室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  
(一)承辦人：民政課 楊小姐  
(二)電話：089-751144轉分機115

## 柒、評選方式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遴聘具有排灣、魯凱族傳統文化素養、文學及音樂專長之專家學者5位擔任評選委員。
- 二、評選日程：  
第一階段-『徵詞』  
(一)評審評選日期:110年8月20日(五)暫定。  
(二)公佈決選結果:110年8月23日(一)。  
第二階段-『徵曲』  
(一)評審評選日期:110年10月15日(五)暫定。  
(二)公佈決選結果:110年10月18日(一)。
- 三、評分標準及配分：  
第一階段-『徵詞』  
(一)主題切合度(符應本鄉之意境呈現、精神傳達)40%  
(二)歌詞創作(文句流暢、詞語優美、獨創藝術)30%  
(三)歌詞結構(結構合法度、精煉宜歌頌)30%  
第二階段-『徵曲』  
(一)主題切合度(符應本鄉之意境呈現、精神傳達)40%  
(二)歌曲創意(曲調傳唱度、獨創精神)40%  
(三)編曲(歌曲編配、節奏和聲效果)20%
- 四、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收件情形調整評審作業方式。

## 捌、獎勵辦法：

獎金：【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】

第一階段-『徵詞』

優選1名：獎金新臺幣20,000元整(含稅)。

佳作2名：獎金新臺幣5,000元整(含稅)。

※經評選委員會評選錄取之作品，除上述獎勵外，將作為本鄉鄉歌徵曲之作品。

## 第二階段-『徵曲』

優選1名：獎金新臺幣30,000元整(含稅)。

佳作2名：獎金新臺幣8,000元整(含稅)。

※經評選委員會評選錄取之作品，除上述獎勵外，將作為本鄉鄉歌。

### 玖、版權

一、參賽者須遵守著作權法，如有下列情事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參賽者除應負擔法律責任外，於尚未公告得獎名單前，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；於已公告得獎名單後，主辦單位亦有權利即刻予以追回獎金，並得依序遞補得獎者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(一)作品係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權利情況。

(二)作品曾參加任何比賽並獲獎。

(三)作品曾以任何形式出版或公開發表。

(四)投稿者以偽造之個人資料報名參加，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外籍人士須提供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）、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等。

二、經評選獲獎者，其參賽作品著作權、出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且得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及使用方式，或授權第三人為非營利之使用，以上均不另致稿酬。

三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有修改之權利。

四、為共同創作者，須取得所有共同創作者之詞使用同意權，並於報名時附上使用權同意書。



